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雪瑤
被　　告　林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存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董事，而持有原告公司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存摺（下稱系爭存摺），原告已終止被告持有原告公司存摺之權利，而請求被告將系爭存摺返還原告，屬因財產權所生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